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2〕18号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昆政办〔2022〕49号）精神，做好昆明市晋宁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晋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照单承接、依法编制、全面覆盖、严格实施，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公布清单。区政务局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昆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政府审定后于2022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并公布，同时抄送市级审改牵头机构。区级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区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省驻昆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本级清单。

（二）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三）依照清单实施许可。《昆明市晋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公布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要严

格执行。此前我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四）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区政务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省驻昆派出机构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昆政办〔2022〕49号）文件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加强有关清单衔接，完善事项实施规范，统一规范事项管理，清理整治变相许可，严格实施行政许可，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厘清监管主体责任、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加强全链条

全领域监管，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区政务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通报清单编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进行督办。

（二）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本系统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区级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附件：昆明市晋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昆明市晋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昆明市晋宁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50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市级权限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p>	<p>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改为备案管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部分由区民宗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 部分由区民宗局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9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部分由区民宗局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部分由区民宗局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1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6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7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19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6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30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31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37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9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1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人民政府;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精神，其中涉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p>	
5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60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4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5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67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9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明确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权限外）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74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77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78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9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80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82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8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8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8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8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89	区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	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91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3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9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96	区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7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10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市级权限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0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10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34 号修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p>	
112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 其中涉及省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17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1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1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经营范围为全省的农药经营许可（含限制使用农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4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5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6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2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3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3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4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143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46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许可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47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4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15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5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4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5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6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市级权限受市水务局委托实施);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7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5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精神，其中涉及除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将昆明市辖区内 50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200 张床位以上的各类疾病预防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校验等审批管理权委托昆明市行使。
176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17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市级权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8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初审，报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13 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2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1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三级医院、美容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设置审批等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行使。
186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188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0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9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 号），其中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19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19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0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4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区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广电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区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7	区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8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区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广电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0	区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1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2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3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审批			
214	区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15	区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草局（“林业植物检疫证书”市级权限受市林草局委托实施）；区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区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p>	<p>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精神，其中涉及在所下达的林地定额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以及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和其他林地 70 公顷以下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昆明市实施；涉及非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审批）省级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p> <p>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非重点林区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 10 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区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p>	
218	区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草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受市林草局委托实施）；区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云南省森林条例》</p>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其中涉及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19	区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区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1	区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2	区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3	区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区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5	区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草局承办）；区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6	区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7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8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29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3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该事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4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35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237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区新闻出版 (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级权限受市新闻出版 (版权)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39	县级电影部 门(区委宣 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 批	县级电影部门(区委宣 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240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办(初审后报省侨办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 (2013)18号)	
241	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43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6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7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8	人民银行晋宁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晋宁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人民银行晋宁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晋宁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在昆明市晋宁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4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初步设计审批等部分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	区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	